

杨学昌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二审刑事裁定书

1

发布日期：2019-12-05

浏览：254 次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云 33 刑终 45 号

原公诉机关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以下简称兰坪县）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和学昌，男，1985 年 4 月 6 日生，傈僳族，小学文化，农民，云南省兰坪县人，户籍所在地兰坪县。因涉嫌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被兰坪县森林公安局刑事拘留，2019 年 5 月 29 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兰坪县看守所。

兰坪县人民法院审理兰坪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和学昌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一案，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作出（2019）云 3325 刑初 106 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和学昌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合议庭经审阅卷宗材料，依法讯问了上诉人和学昌，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经对原判认定的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全面审查。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2018 年 12 月 8 日，被告人和学昌从泸水市返回兰坪县的过程中，途经泸水市时以 150 元的价格从一个农户家收购了一只高山秃鹫（还存活）用于诱捕同类高山秃鹫。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 12 月 27 日的十天时间里，和学昌用该秃鹫在兰坪县的“马地老嘎”猎捕地点两次共捕了 4 只高山秃鹫，被猎捕的 4 只高山秃鹫中 3 只已被他杀害，1

1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81f7a6039465453fabb1ab1a00970c8c>

只留下来做诱饵（已死亡）。2019年4月9日，为了逃避打击，和学昌将猎捕用的猎网与2根竹竿以及4捆羽毛进行烧毁。4月23日，和学昌对现场勘验过程中提取的被杀害的3只高山秃鹫残骸、1只高山秃鹫尸体、1只高山秃鹫活体进行了辨认。经云南濒科委司法鉴定中心科学技术鉴定：和学昌收购、猎捕、杀害的物种为高山秃鹫，属于国家Ⅱ级保护野生动物，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二。5只高山秃鹫的经济价值共计95000元。

原审法院根据上述事实及在案证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三条、第十条之规定以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4000元；以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数罪并罚，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五年、拘役四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5000元。随案移送的作案工具麻绳1段、铁丝1段没收归档。

宣判后，原审被告人和学昌提出上诉，上诉意见及理由为：自己是文盲，不懂法，现在知错认错了，要求从轻处罚，同时认为五只高山秃鹫经济价值评估过高影响量刑。

经审理查明，原审被告人和学昌于2018年12月期间先购买一只高山秃鹫用于诱捕同类高山秃鹫，在兰坪县上两次共捕了四只高山秃鹫，将其中三只杀害的事实清楚。

上述事实清楚，有下列证据证实：接处警登记表、受理案件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证实本案来源；搜查证、搜查笔录；归案经过、现场勘验

笔录、照片、辨认笔录；证人褚某、和某 1、熊某 1、熊某 2、杨某的证言；上诉人对上述事实也供认不讳。

上述证据经原审庭审举证、质证、认证，来源合法，内容客观真实，足以认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上诉人和学昌先购买一只高山秃鹫，再诱捕其他四只同类高山秃鹫的行为已构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和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依法应予数罪并罚。上诉人提出自己不懂法，知错认错要求从轻处罚的理由一审判决已作了从轻处罚，本院不予重复评判；本罪以捕杀、购买的数量作为犯罪的主要情节，并非以其价值作为定罪量刑的依据，故认为五只高山秃鹫经济价值评估过高，要求再从轻处罚不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原判认定和学昌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罪行属自首的问题。经查，侦查机关掌握和学昌非法猎杀高山秃鹫的案件线索后将其拘传到案，后和学昌供认收购了一只高山秃鹫用于诱捕同类的事实。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已宣判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罪行，与司法机关已掌握的或者判决确定的罪行属不同种罪行的，以自首论”。鉴于和学昌供认的犯罪事实与侦查机关所掌握的罪行属同种罪行，故不宜认定为自首，应以坦白论处。原判对和学昌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罪行认定自首属法律适用有误，本院依法予以纠正。

综上，原判根据和学昌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所作判决定罪准确，量刑并无不当，审判程序合法，应予以维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李树军

审判员 张文灿

审判员 宋学才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书记员 张晓云